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158-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158-4号

致：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威迅”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预留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涉及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或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3.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迪威迅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单位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预留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预留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和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公司就本次预留授予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预留授予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 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5月5日作为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6,6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28元/股。

2. 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预留授予事项。

公司监事会已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名单所列激励对象符合获授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条件。

3. 2022年5月5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预留授予事项。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作出的决议，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5 日。

（二）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公司于授予日向 9 人合计授予 6,6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9 人）		660.00	100.00%	2.02%
合计		660.00	100.00%	2.02%

前述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二）”）。

（三）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预留授予与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一致，为 2.28 元/股。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GRANDWAY

三、本次预留授予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迪威迅的公告信息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GRANDWAY

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百度搜索（查询日期：2022年4月29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和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获授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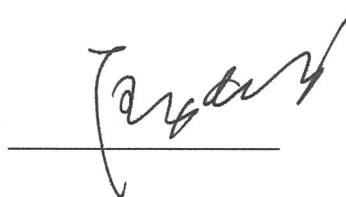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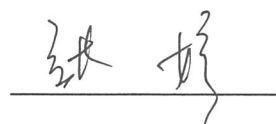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殷长龙



张 婷

2022年5月6日